

元智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創客競賽」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報告為授權人在元智大學110學年度「學生創客競賽」所著作之成果報告內容。

作品題目：

共同作者：_____、_____、
_____、

指導老師：_____

授權人於自由意志下，同意將上列報告所擁有著作權部份之全文(含摘要、圖表、數據和內容之全部)，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指導教授與元智大學，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印刷或數位之方式將作品之部分或全部內容重製及公開發表不另致酬，指導教授得在其著作引用或複製本報告之文字或內容。且該作品未曾參與其他競賽獲獎，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過度參考之情事發生，授權人無任何異議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元智大學

授權人簽章：

(須全體成員親筆簽名或蓋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元智大學110學年度「學生創客競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辦「學生創客競賽」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基於確認報名資格與活動進行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對參加本活動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後簽署：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聯絡方式(電話、E-Mail)、身分證字號、住址。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活動之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學生創客競賽」活動之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於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本規範時，於本活動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書人簽名(您的簽名表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之
所有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